

---

#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 公告

潘国财：

本院受理原告陈义龙与被告潘国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23）云 2801 民初 44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潘国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陈义龙返还借款本金 2 万元，利息 1,456.58 元，合计 21456.58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9 元，由被告潘国财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赵义宏、王康莲  
电 话：0691-2212826

